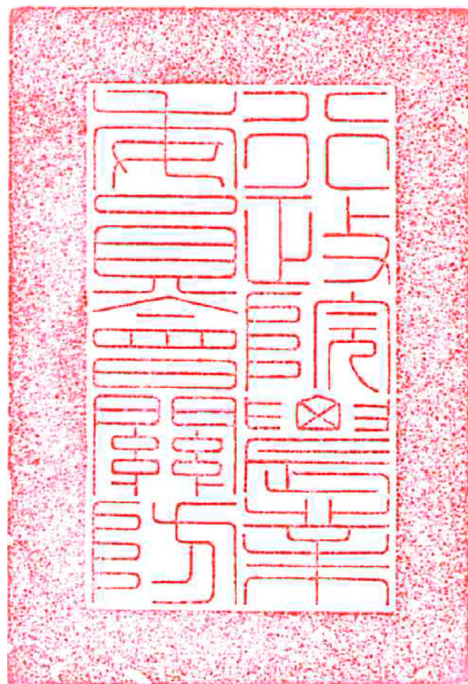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91062325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六龜區等12個鄉(區)為辦理110年度香蕉收入保險之新增試辦地區，請相關基層農會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，受理農民投保及保險費補助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新增試辦地區共計12個鄉(區)如下：

- (一)高雄市：六龜區、林園區、甲仙區、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。
- (二)臺中市：新社區。
- (三)彰化縣：二水鄉。
- (四)雲林縣：古坑鄉。
- (五)嘉義市：全市(即東區、西區)。
- (六)臺東縣：池上鄉及部分海端鄉(其管轄農會為池上鄉農會)。

二、「香蕉收入保險試辦方案保險單條款」業經本會審查修正通過，農民得於公告期間向投保香蕉田區所在地之基層農會辦理投保。另田區所在地位於嘉義市之農民，向嘉義市農會辦理。

- 三、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於公告期間內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向承保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- 四、依據本辦法第7條及第10條規定，要保人符合投保資格且投保本保險之農地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，本會得補助保險費之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，未滿一公頃，按比例計算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